

# 社会主义要素报酬 概论

我国市场经济条件下的个人收入分配

● 周勤淑 赵学清 史美兰 著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中央党校学术著作出版基金资助项目

# 社会主义要素报酬概论

——我国市场经济条件下的个人收入分配

周勤淑 赵学清 史美兰著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 北 京 ·

**(京)新登字 100 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社会主义要素报酬概论——我国市场经济条件下的个人  
收入分配/周勤淑等著. —北京: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1995.2

ISBN 7-5035-1129-X

I.社… II.周… III.①社会主义社会-劳动报酬-概论  
②社会主义经济:市场经济-分配(经济)-研究 IV.F2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4)第 13996 号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海淀区大有庄 100 号)

民族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1995 年 3 月第 1 版 1995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 787×1092 毫米 1/32 印张: 7.25

字数: 162 千字 印数: 1—1500 册

定价: 4.50 元

---

“……我们最需要的不是干巴巴的几条结论，而是研究。结论要是没有使它得以成为结论的发展，就毫不足取，这一点我们从黑格尔那时就已经知道了；结论如果变成一种故步自封的东西，不再成为继续发展的前提，它就毫无用处。”

恩格斯：《英国状况》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第642页

---

# 目 录

|                                                      |         |
|------------------------------------------------------|---------|
| <b>第一章 导论</b> .....                                  | ( 3 )   |
| 一、马克思研究分配方式的逻辑思路.....                                | ( 3 )   |
| 二、研究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分配方式的逻辑<br>思路.....                       | ( 9 )   |
| <b>第二章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生产要素的分配</b> .....                     | ( 14 )  |
| 第一节 生产要素.....                                        | ( 14 )  |
| 第二节 客观生产要素的分配.....                                   | ( 21 )  |
| 第三节 主观生产要素的分配.....                                   | ( 39 )  |
| 第四节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主客观生产要素<br>的分离及其性质.....                  | ( 46 )  |
| <b>第三章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主客观生产要素参<br/>        与生产的形式</b> ..... | ( 57 )  |
| 第一节 集体联合劳动力.....                                     | ( 57 )  |
| 第二节 劳动雇佣“资本”.....                                    | ( 79 )  |
| 第三节 准自主联合劳动.....                                     | ( 93 )  |
| <b>第四章 企业的生产过程</b> .....                             | ( 111 ) |
| 第一节 必要价值和额外必要价值的生产.....                              | ( 111 ) |

|                                              |              |
|----------------------------------------------|--------------|
| 第二节 客观生产要素使用权价格形成的客<br>观基础·····              | (128)        |
| <b>第五章 要素的报酬·····</b>                        | <b>(138)</b> |
| 第一节 经过市场实现的初次分配·····                         | (138)        |
| 第二节 企业的收入分配过程·····                           | (159)        |
| 第三节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收入分配公式·····                     | (178)        |
| 第四节 政府对收入分配的调控·····                          | (183)        |
| <b>第六章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收入分配公式的特征·····</b>            | <b>(191)</b> |
| 第一节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收入分配公式与<br>资本主义收入分配公式的联系和区别····· | (191)        |
| 第二节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收入分配公式与<br>按劳分配原则的联系和区别·····     | (202)        |
| <b>结束语 本书概要与启示·····</b>                      | <b>(216)</b> |
| <b>后 记·····</b>                              | <b>(227)</b> |

本书所要研究的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分配方式。这种研究以马克思研究分配问题的思路为指导，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经济现实出发，从分析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生产要素的分配和生产要素参与生产的形式入手，进而在此基础上对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分配方式作出新的理论概括——要素报酬论。

本书的研究既以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经济现实为依据，又不拘泥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经济现实。此项考虑的主要理由是，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经济现实有些是合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生产力状况的，是合理的经济现实。有些则脱离了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生产力水平，甚至严重阻碍生产力的发展，因而不合理的、定将要被改革掉的经济现实。这样，本书的分析一方面遵循历史的方法，一方面又采用逻辑的方法，是历史方法和逻辑方法的统一。

诚然，分配方式是生产方式的内容方面，运用历史的方法和逻辑的方法研究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分配方式，实际上也就是研究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生产方式，因而本书可以看作是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生产方式的一种概述。本书是作者从新的角度全面分析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生产方式的计划体系中的一个组成部分，是整个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生产方式研究课题的开篇。这就是奉献在读者面前的已经取得的初步成果。<sup>①</sup>

① 参见赵学清：《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分配方式新探》《南京政治学院学报》1989年第4期；《马克思研究分配方式的方法论原则及其现实意义》《社会科学》1991年第5期；《马克思主义与现时代》第13讲，黄河出版社1990年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讲话》第121—122页，国防大学出版社1992年版。

在此基础上,我们还将在另一本书中,以要素报酬论为主线,对改革开放以来个人收入分配问题及其可供选择的对策提出新的论据。

# 第一章 导 论

研究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分配方式从何处入手？是把分配方式当作生产方式的一个方面，即把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分配放到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生产过程、流通过程和社会再生产总过程之中去研究，还是就分配过程研究分配过程。这是我们研究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收入分配方式首先遇到的问题。在这个问题解决之后，我们又会遇到研究从哪里入手的问题，是从经典作家提出的关于社会主义社会的分配原则入手呢？还是依据经典作家研究分配问题的逻辑思路，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经济现实出发呢？本章将对上述问题进行探讨。

## 一、马克思研究分配方式的逻辑思路

### 1. 马克思研究分配方式逻辑思路的提出

分配是社会生产的中心内容之一，分配问题历来为经济学家所重视。资产阶级古典政治经济学的集大成者李嘉图曾把分配问题作为政治经济学的研究对象，他在其名著《政治经济学及赋税原理》中开宗明义地写道：“土地产品——即将劳动、机器和资本联合运用在地面上所取得的一切产品——要在土地所有者、耕种所需的资本的所有者以及进行耕种工作的劳动者这三个社会阶级之间进行分配……确立支配这种分配的法则，乃是政治经济学的主要问题。”<sup>①</sup> 李嘉图在该书

---

<sup>①</sup> 李嘉图：《政治经济学及赋税原理》商务印书馆1976年版第2页。

中以劳动价值论为基础，把分配问题作为古典政治经济学的研究中心，揭示了资产阶级、工人阶级和地主阶级之间矛盾的经济基础，并试图找到关于社会产品分配比例的“一个相当正确的规律”。<sup>①</sup>他认为政治经济学的主要问题就是阐明分配规律。和李嘉图同时代的法国经济学家萨伊提出了政治经济学研究对象的“三分法”(生产、分配和消费)，仍然把分配问题放到生产过程中来研究。萨伊在《政治经济学概论》的开端写道：“严格地局限于研究社会秩序所根据的原则的政治学，在长久时间内，和阐明财富是怎样生产、分配、消费的政治经济学混为一谈”。<sup>②</sup>他的著作以《财富的生产、分配和消费》为副标题，把分配作为跟生产、消费处于同等地位的问题来分析。在萨伊之后，政治经济学对象的“三分法”为西方绝大多数经济学家所接受，成为西方经济学的传统学说，由此可见，分配问题是经济学的一个重要理论内容。

资产阶级经济学家虽然重视分配问题，并把他们研究的主要精力集中于分配，但是由于他们的阶级局限性，他们只对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分配进行了带有阶级偏见的研究，得出了适应资产阶级利益的分配规律。

19世纪50年代，马克思重新系统地研究了资产阶级政治经济学。1851年4月，马克思对李嘉图的《政治经济学及赋税原理》做了详细的摘要，并对这些摘要作了批判性的评论。1857年秋，马克思为未来的经济学著作——《政治经济学批判》写了《导言》。在这篇文章中，马克思详细地说明了自己对政治经济学的对象和方法的见解，表述了自己理论的方法

---

① 李嘉图：《大卫·李嘉图的著作和书信集》第8卷英国剑桥大学出版社1952年版第278页。

② 萨伊：《政治经济学概论》商务印书馆1963年版第15页。

论原理。就在《导言》中，他对当时流行的“四分法”谈了自己的看法，科学地说明了生产和分配的关系，提出了研究分配方式的逻辑思路。他指出：“分配关系和分配方式只是表现为生产要素的背面。个人以雇佣劳动的形式参与生产，就以工资形式参与产品、生产成果的分配。分配的结构完全决定于生产的结构，分配本身就是生产的产物，不仅就对象说是如此，而且就形式说也是如此。就对象说，能分配的只能是生产的成果，就形式说，参与生产的一定形式决定分配的特定形式。”<sup>①</sup>在《导言》中，他还对分配独立于生产的浅薄观点进行了驳斥，指出：“在分配是产品的分配之前，它是（1）生产工具的分配，（2）社会成员在各类生产之间的分配（个人从属于一定的生产关系）——这是上述同一关系的进一步规定。这种分配包含在生产过程本身中并且决定生产的结构，产品的分配显然只是这种分配的结果。如果在考察生产时把包含在其中的这种分配撇开，生产显然是一个空洞的抽象；反过来说，有了这种本来构成生产的一个要素的分配，产品的分配自然也就确定了。”<sup>②</sup>

马克思在1857年秋提出的研究分配方式的这个思想一直贯穿于他后来的政治经济学研究中。在科学巨著《资本论》中，他指出：“只是由于劳动采用雇佣劳动的形式，生产资料采用资本的形式这样的前提——也就是说，只是由于这两个基本的生产要素采取这种独特的社会形式——价值（产品）的一部分才表现为剩余价值，这个剩余价值才表现为利润（地租），表现为资本家的赢利，表现为可供支配的、归他所有的追加

---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98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99页。

的财富。”<sup>①</sup>正是在这样的方法论指导之下，马克思在资本主义社会生产要素既定的分配状况下，尽其毕生精力，对生产要素参与生产的形式进行了科学的、彻底的研究，从而揭示了资本、雇佣劳动这种独特的社会形式之间的本质联系，揭示了剩余价值生产、流通和分配的规律，透彻地说明了资本主义的分配方式和分配形式。到1875年，马克思在同无产阶级革命运动中的机会主义思潮进行斗争时，再次强调了他于1857年提出的上述基本思想。他指出：“消费资料的任何一种分配，都不过是生产条件本身分配的结果。而生产条件的分配，则表现生产方式本身的性质。例如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基础就在于：物质的生产条件以资本和地产的形式掌握在非劳动者手中，而人民大众只有人身的生产条件，即劳动力。既然生产的要素是这样分配的，那末自然而然地就要产生消费资料现在这样的分配，如果物质的生产条件是劳动者自己的集体财产，那末同样要产生一种和现在不同的消费资料的分配。”<sup>②</sup>

从马克思关于生产和分配间关系的一贯思想中，我们可以看出马克思研究分配问题的逻辑思路是：生产要素（或生产条件）的分配——→生产要素（或生产条件）参与生产的形式——→分配方式。

## 2. 马克思研究资本主义分配方式的基本原理

马克思在1857年秋提出的研究分配方式的逻辑思路，贯穿于整个《资本论》的创作过程，并体现在《资本论》的科学体系中。我们知道，资本主义社会的客观生产要素（资本、土地）掌握在资本家和地主手中，劳动者则失去了客观生产要素的

---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997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13页。

所有权，只拥有生产的主观要素——劳动力。主客观生产要素的这种分配使得拥有主观生产要素的劳动者不得不将自己体内的劳动力当作商品卖给资本家。这样，主观生产要素就以雇佣劳动的形式参予生产，客观生产要素就以资本的形式参予生产，资本的所有者——资本家就成了资本主义生产过程的主人，进入生产过程的主观生产要素——劳动力就成为资本的一种存在形式，即成为可变资本。劳动者不仅在形式上而且在实际上都从属于资本，从而劳动过程的结果也属于资本所有。劳动者只能获得自己在生产过程中创造的价值产品的一部分，即相当于劳动力价值的一部分。产品价值在扣除劳动力价值之后的余额——剩余价值就无偿地被资本家占有，并根据资本主义条件下客观生产要素所有权和经营权分离的具体情况在产业资本家、货币资本家和土地所有者之间的分配。在资本主义条件下生产要素分配的基础上，马克思通过对主客观生产要素参与生产的形式——雇佣劳动和资本的分析，科学地说明了剩余价值的生产、流通和分配的规律，说明了价值产品如何分为工资、利润（企业主收入+利息）和地租的过程，批判了资产阶级的三位一体公式。在资本主义制度下，国民收入的分配是采取工资、利润和地租这三种形式，但是更深一步分析，就可以看到：工资以雇佣劳动为前提，利润以资本为前提，地租以土地所有权为前提，而雇佣劳动、资本和土地私有权本身又是以“劳动者被剥夺了劳动条件，这些条件集中在少数人手中，另外一些人独占土地所有权”<sup>①</sup>这样一种分配为条件的。因此，马克思指出，资本主义“这些一定的分配形式是以生产条件的一定的社会性

<sup>①</sup> 《资本论》（节选本）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83年版第643页。

质和生产当事人之间的一定的社会关系为前提的。因此一定的分配关系只是历史规定的生产关系的表现。”<sup>①</sup>从马克思研究资本主义分配方式的基本原理中，我们可以清楚地看到他研究分配方式的逻辑思路正是以资本主义制度下生产要素的分配状况作为既定前提，集中剖析了生产要素参与生产的形式，最后顺理成章地得出和这种生产要素分配以及生产要素参与生产的形式相对应的分配方式。

### 3. 马克思研究社会主义社会分配方式的基本原理

马克思不仅把他研究分配方式的逻辑思路娴熟地运用于对资本主义分配方式的分析之中，而且也运用于他对共产主义社会第一阶段社会主义社会分配方式的研究中。在马克思设想的共产主义社会第一阶段中，客观生产要素为全社会共同所有，除了个人的消费资料，没有任何东西可以成为个人的财产，全部客观生产要素归社会共同占有，在社会生产过程中仅仅成为生产过程得以进行的客观条件，而主观生产要素则为劳动者个人所有。主客观生产要素采取这样的形式分配，就使得拥有主观生产要素的劳动者自主地联合起来，以社会范围的联合劳动使用归社会所有的客观生产要素。这样，生产者并不交换自己的产品，耗费在产品生产上的劳动也不表现为价值，不表现为它们所具有的某种物的属性，个人的劳动力直接作为总的集体劳动力发挥作用，个人的劳动直接地作为总劳动的构成部分存在着。客观生产要素仅仅作生产的条件存在着，并为联合起来的社会劳动力共同使用。这时，社会充当生产的主体和分配的主体，生产的产品在作了各项必要的扣除后，只有实行按劳分配的原则，即按照每个生产者向社会提供的劳动量来分配消费资料。虽然，

<sup>①</sup> 《资本论》(节选本)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83年版第646页。

马克思没有对共产主义社会第一阶段的生产方式和分配方式展开详细的理论研究，但是从他的研究过程中我们仍然可以清楚地看出，他遵循的仍然是1857年提出的逻辑思路，先研究社会主义社会主客观生产要素的分配，再研究生产要素参与生产的形式，最后在此基础上概括出社会主义社会的分配方式。

## **二、研究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分配方式的逻辑思路**

### **1. 按劳分配原则不是研究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分配方式的出发点**

自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在我国建立以来，我们一直把按劳分配视为社会主义的基本特征之一，并在理论研究中把按劳分配原则作为对社会主义分配方式进行探讨的出发点。几十年来，我国理论界召开了多次全国性的按劳分配理论研讨会，在按劳分配的客观必然性、按劳分配的性质、按劳分配和各尽所能的关系、按劳分配中的“劳”的涵义及形态、按劳分配的范围和实现问题以及如何贯彻按劳分配等问题上展开了热烈的讨论。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之后，由于解放思想、勇于探索和实事求是，理论界、党和政府逐步认识到社会主义经济是商品经济。这样，对社会主义分配方式的探讨也就相应地转到商品经济条件下的按劳分配等问题上来了。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多种经济成分和商品经济的发展，对分配方式的探讨也有所深入。虽然我们提出以按劳分配为主体的各种分配方式，但在探讨分配问题时，仍然自觉或不自觉地将按劳分配原则作为研究国有经济分配的出发点。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逐步建立，分配现象纷繁复杂，现有的分配理论在解释丰富多彩的分配现象时，显得捉襟见

肘，力不从心。但我们仍然受到原有的分配理论的影响束缚，还没有能够对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的分配形式作出新的理论概括，用以指导现实的改革。我们认为：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分配方式的研究之所以深入不下去，之所以不能被广大人民群众所接受，之所以不能解释经济现实，关键就在于研究的出发点错了。按劳分配原则不是研究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分配问题的出发点。这是因为：

第一，原则不是研究的出发点，原则只能是研究的结果。把按劳分配原则作为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分配方式研究的出发点，就忽视了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生产、交换、分配和消费过程的特征，忽视了按劳分配这种分配方式本身的条件和前提，忽视了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和高级阶段生产关系和分配关系的区别，因而从按劳分配原则出发实际上就否定了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作为社会形态一个特定阶段的存在。显然，关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分配方式的结论只能在对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生产、流通和社会生产总过程作出科学分析之后才能得出，而不能在研究之前就存在。当然，如果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经济生活和社会主义高级阶段（或共产主义第一阶段）的经济生活是一致的，亦是说，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在生产要素的分配、生产要素参与生产的形式上和马克思的理论设想是一致的，那么按劳分配原则可以是研究如何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贯彻按劳分配原则的出发点。但是问题在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在生产要素的分配上和马克思设想的社会主义社会存在着很大差异。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和马克思设想的社会主义社会在生产要素分配上存在的这种差异不能不使得它们之间在生产要素参与生产形式上出现重大差异。在这种条件下，研究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分配方式是从按劳分配原则出

发呢？还是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现实的经济生活出发呢？显而易见，研究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分配方式应该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现实的经济生活出发，而不应从抽象的按劳分配原则出发。

第二，社会主义产品经济的分配方式不能成为研究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分配方式的出发点。马克思的按劳分配原则是以他的社会主义产品经济模式为前提的。在马克思设想的社会主义社会里，社会全体成员占有社会全部生产资料，社会按照实有资源和社会成员的需要制定计划，并根据这个预先制定的计划，由社会中心组织进行不需要价值形态的非商品生产，最后由社会联合体组织产品的分配。在上述经济模式下，分配方式只能是按劳分配。因为在“一个集体的、以共同占有生产资料为基础的社会里，生产者并不交换自己的产品，耗费在产品生产上的劳动，在这里也不表现为这些产品的价值，不表现为他们所具有的某种物的属性，因为这时和资本主义社会正相反，个人的劳动不再经过迂回曲折的道路，而是直接地作为总劳动的构成部分存在着。”<sup>①</sup>在这个社会里，“每一个生产者，在作了各项扣除之后，从社会方面正好领回他所给予社会的一切。他所给予社会的，就是他个人的劳动量……每一个生产者的个人劳动时间就是社会劳动日中他所提供的部分，就是他在社会劳动日中的一份。他从社会方面领得一张证书，证明他提供了多少劳动（扣除他为社会基金而进行的劳动），而他凭这张证书从社会储存中领得和他提供的劳动量相当的一分消费资料。他以一种形式给予社会的劳动量，又以另一种形式全部领回来。”<sup>②</sup>而社会主

---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10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10—11页。